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文件

湘政院报[2024]6号

2023年“省政法学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文件要求，对我校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我院位于长沙市张公岭，为主要培养全省政法系统人才的成人法学教育院校，属省财政全额拨款的正厅级事业单位。职工编制328人，年末实有正式职工130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192人，在校学生4676人。主要内设机构有党委办、院长办、人事处、资产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学工处、教务处、法律系、经济法系、基础课部、法学研究所、工会等。无二级预算单位，只有院本级。

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是主要承担全省政法系统人才培养和培训职责，大力发展我省法学教育事业，为全省政法系统培养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为实行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湖南服务。

（二）全年各项开支基本控制在财政部门预算及学校年初计划内，全年财力倾注于民生支出，做到了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师生员工日常生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学校建设和发展。

（三）我院全年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收支正常，收入总额 3286.90 万元，支出总额 3699.14 万元，超支 412.24 万元，使用历年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 412.24 万元，产生超支的主要原因是按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提高在职人员绩效工资政策补差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费及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而省财政是按统一测算标准拨款，并未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足额安排资金，差额部分需要由单位自筹解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院对基本支出的管理原则是优先保障正常运转最基本的支出需要，确保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按时足额支付，保证人心稳定，从而达到以维护本单位及全社会大局的稳定。

全年绝大部分经费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即保障人员经费开支，主要解决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按国家及省政府规定的工资、津补贴、离退休生活费等支出。全年基本支出 3699.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总额 3420.30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92.46%。在基本支出中,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915.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82%;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64%;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4%。

对“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我院根据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如修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全年做到了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车购置费零开支。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 万元,实际支出 7.25 万元,比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与上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7.37 万元减少 0.12 万元,做到了“三公”经费持续减少,保持零增长。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关于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校行发财字[2020]1 号)文件,确保专款专用。年中省财政安排项目支出——“运行维护专项—维修经费补助”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已完成预算的 100%。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的项目名称为“运行维护专项—维修经费补助”,年初和年中省财政未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维修项目补助,单位全年无项目支出,故没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为 98 分。

关于总体效益方面，过去的一年，我院在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充分挖掘办学潜力，狠抓生源，努力扩大办学规模，大力培养法学专业人才，为实行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湖南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年共培养各专业学生 4616 人，年末在校学生 4676 人，现毕业（结业）学生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社会服务，总的社会满意度高，反映好，评价高。全年按时足额发放了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退休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及师生人心稳定，进一步促进了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了政法队伍的执行水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我院对绩效运行跟踪监管有待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是我院的专项业务，省财政厅安排的办学经费与单位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我院办学至今 40 多年，原有的大部分设施、设备逐渐陈旧老化，为保障正常教学、科研需要，培养更多的法律专业人才，须添置部分必要的设备及办学设施的修缮，除单位自身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外，还需要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为此，建议省财政逐年增加正常办学经费及“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以确保

各项工作更好地正常运转，为我省法学教育事业和政法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作出较大贡献。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2024年5月26日

